

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私立幼稚園附設兒童托育中心設立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四月九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三三〇〇四〇〇號令發布。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行，此後幼稚園及托兒所依法改制後統稱為幼兒園，又教育部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發布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並於一〇一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故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